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7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群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剛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13年度智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群唱企業有限公司被訴違反著作權法一案，現繫屬本院審理中（113年度智訴字第1號），因本案所涉內容屬科技傳輸架構、數位串流播放與授權法律爭議，及應對本案主、客體釐清等情事，本案若由地方法院審判，恐怕鑑定技術能力較為薄弱，導致系爭訴訟主體、客體分辨混淆而沒有公平的希望。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1條、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將本案移轉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等語。

二、按本法所稱智慧財產案件，指下列各款案件：一、智慧財產民事事件。二、智慧財產刑事案件。三、智慧財產行政事件。四、其他依法律規定或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；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本文、第4款所定刑事案件，由地方法院管轄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條、第5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、第二百五十四條、第三百十七條、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、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七十二條至

第七十四條案件，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、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，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被告因涉嫌違反著作權法第93條第4款、第87條第1項第7、8款、第91條第2項及第92條等罪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94號、第2674號、第9561號、第9562號提起公訴，故本案應定性為智慧財產刑事案件，依上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之規定，應由地方法院管轄；且再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項之規定，因違反著作權法而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、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，始由第二審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。是本案既尚未經本院為第一審判決，聲請人遽聲請將本案移轉至第二審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，當屬無據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裁定係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之裁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得抗告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

法官 蔡培元

法官 陳胤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亦翔